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3〕4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师范专业教育实践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经研究，现将《吉首大学本科师范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本科师范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实践是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关键环节。为保障我校学生教育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普通高师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环节，总时间不少于18周。通过“见习-实习-研习”逐步递进、全层贯通的实践教学体系，促进学生进一步强化教育情怀，践行师德规范，提高学科素养与教学能力、班级指导与综合育人能力、学会反思与沟通合作能力，增强职业发展能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育实践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实践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学院、实践基地的资源，指导、检查学院开展实践教学，编制全校教育实践工作经费，组织校级优秀实习生评选，研究与处理教育实践中的重大问题等。

(二) 学院主要职责：根据学校总体要求与专业特点，细化制定各师范专业的教育实践实施细则；制定教学大纲、教学计划、遴选指导教师、落实教学任务、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做好教育实践的安全教育、学生管理与教学检查等；负责实践基地的具体联系、对接与日常维护；负责学院的工作总结、材料归档，处理教育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三) 实践基地学校主要职责：知晓教育实践目标与要求，协助落实师范生实践任务；向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选派优秀教师指导教育实践活动；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总结改进。

第三章 教育见习

第四条 教育见习是学生从教育理论学习到教育实习之间的过渡环节。在校内指导教师和基地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通过观摩、体验、访谈、交流等方式，引导学生了解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实际以及教师的职业特点、师德规范、教学与班级管理要求，感知学生的思想现状、学习活动与心理发展特点，了解学校的校园文化以及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等，以增强学生的教育情怀与职业认知。

第五条 各专业根据见习大纲，结合基地学校实际，合理安排见习计划，见习内容与要求包括：

1. 师德观察。观察教师的师德与言行规范，学习处理师生关

系，反思个人师德表现。

2.课堂观察。观摩教师的教学设计、教学组织与管理以及数字化教学手段应用，记录教学亮点与特色，学习教学基本技能。

3.班级管理观摩。观察教师的班级管理、主题班会、学生心理辅导等活动，了解差异化育人方法，总结教师育人经验，并提出个人见解。

4.教研观摩。观摩集体备课、课例研讨、教研教改等活动，感受教研氛围，了解教学设计、实施与反思的全流程，理解学科核心素养及新课标，观察教育技术应用以及教师职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5.导师访谈。了解教师的成长过程、职业发展路径与经验，明确个人成长需求，制定学习计划，做好未来职业发展规划。

教育见习期间，学生应撰写见习日志，其中课堂观察不少于4次、班级管理观摩不少于2次、教研观摩不少于1次、导师访谈不少于1次。见习结束后，应完成教育调研报告1份。

第六条 教育见习安排贯穿在第一到第六学期，累计时间不少于3周。

第四章 教育实习

第七条 学生在基地学校内，在校内指导教师和基地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承担教学、班级管理、教研、调研等任务，全面提升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

第八条 各专业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基地学校实际，合理安排实习计划。实习内容与要求主要包括：

（一）师德体验与反思。是学生锤炼师德修养、筑牢从教信念的基本手段。实习生需在教育实习手册中撰写不少于2次与师德相关的观察、案例学习及个人反思，主要包括：

1.关爱学生与热爱教育：重点反思是否真诚关爱每一位学生，尊重其人格与差异；是否具备投身教育事业的坚定信念与奉献精神，积极面对教学挑战。

2.为人师表与道德情操：重点反思个人言行举止是否符合教师职业规范，能否以身作则；是否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社会公德和职业操守，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3.教书育人与严谨治学：重点反思是否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是否秉持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认真钻研业务，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

4.责任担当与社会使命：重点反思是否深刻认识并自觉履行教师的职责；是否理解教育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5.依法执教与规范行为：重点反思是否熟悉并遵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学校规章制度；是否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从教行为。

（二）教学实习。包括备课、试讲、教学设计与教案撰写、课堂教学、课外辅导、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学科实践活动等。

实习生应熟悉各种课型和教学环节，学习和运用先进科学的教学方法、手段，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主要内容包括：

1.学习课标。认真学习所授科目的国家课程标准，了解实习学校课程体系，熟悉教材。

2.教学观摩。观摩指导教师及其他教师授课，学习教学组织、课堂管理、教学方法等，掌握教学设计方法，并在观摩后进行教学分析。

3.教学设计。包括撰写教案、制作教学课件，准备教具或实验等。实习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撰写不少于8课时的新教案。

4.试讲与授课。钻研教材、分析学情、精心备课，在试讲合格后方可正式上课。实习生须完成不少于8节的独立授课任务。

5.教学反思。讲课完成后，实习生要撰写教学反思，听取指导教师意见与建议并继续改进完善。

6.学生辅导。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并完成对学生的集体或个别辅导等。

7.听课评课。实习生之间应相互听课，相互评议，取长补短。每位实习生听评课不少于18节，做好听评课记录。

（三）班级管理实习。包括班级日常管理、主题班会、团队活动、课外活动和特殊学生教育等，实习生应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熟悉班级管理的一般过程、基本原理及其规律，掌握班级管理的技能和方法，并开展相关实践工作：

1.深入班级，接触和了解学生，协助指导教师做好班级管理与教育工作。

2.调查了解班级学生基本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班级管理与教育活动。

3.观摩学生谈心、家访等活动，协助指导教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积极参与学生沟通和家校联系活动、开展学生个案研究。

4.结合实习学校和班级的教育实际，至少设计并独立组织 1 次主题班（队）会或其他形式的班级主题活动。

（四）教研实习。通过参加校内外、学科内和学科间的多种教学研究活动，了解和体验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容和形式，同步增进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和反思能力。主要内容：

1.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组会议、研究课、公开课；

2.参与实习学校的教改研究，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研究资料收集、整理与调研；

3.对实习学校的发展历史、校园文化，教师的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师德师风、教学改革，学生生理与心理特点、认知与思维能力、思想道德发展状况以及实习学校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等为主题，拟定调查研究的选题。

4.结合专业与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运用教育理论及规律，开展调查研究，并撰写教育教学调查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第九条 教育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时间不少于 12 周。

第五章 教育研习

第十条 教育研习贯穿于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全过程，引导学生结合实践观察、体验和初步操作，进行即时反思、记录与初步研讨。在完成教育实习并考核合格后，须安排不少于 3 周集中的教育研习期。学生在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根据个人见习、实习的实践经历，基于问题开展的总结、反思、研究，形成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成果，强化实践反思和理论提升，提升研究意识与能力，初步形成教师专业发展意识。

第十一条 教育研习选题一般应来自于见习、实习中的实际问题，可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教学方法改革、班级管理、师德师风等，研习方式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论坛等。学生可在校内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完成具有反思深度和研究价值的教育研习报告，并参加实习小组或院（系）内研习成果答辩或汇报交流。

第六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实践实行“双导师制”，即校内专业指导教师和校外基地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以保证教育实践工作质量和培养目标的实现。

（一）校内专业指导教师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优良，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教研能力，熟悉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要求以及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现状与教育规律，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每个教育实践队应配备至少1位指导教师，每个教育实践队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0人。

2.负责指导学生做好安全教育、纪律教育以及相关准备工作；做好与基地学校的联系与对接，满足学生基本的教学、生活要求；组织学生安全、有序进入基地学校。

3.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督促和检查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协助基地学校做好学生的师德教育和思想政治、生活管理、组织纪律、安全管理等工作。

4.指导学生完成工作总结以及相关报告撰写，协助实践基地学校做好成绩评定；做好与实践基地学校工作交接，并收集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5.主动与基地指导教师沟通，就实习生的实习目标、过程指导、表现评价及问题解决等进行及时交流，共同保障教育实习工作的顺利实施。

6.对于实践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协助基地学校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处理，及时向基地学校、学院报告，并协助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二）校外基地指导教师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优良，责任心强，教学能力与管理经验较丰富，了解学生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要求，乐于参与指导工作，原则上应具有三年以上从教经历。

2.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安排学生教学观摩，指导学生的教学设计、教案撰写、备课、试讲、讲课以及作业辅导、教研教改等；评定实习生教学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3.班级管理指导教师应指导实习生制定班级管理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实习生组织班级活动，进行班级日常管理；评定学生班级管理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4.做好学生的师德教育和思想政治、生活管理、组织纪律、安全管理等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实践期间，学生需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纪律，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实习学生离校前，需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育实践各环节任务，及时填报提交与教育实践有关的各类材料与信息。

(四) 尊重双方学校领导、教师，尊重实践基地学校校情，不得擅自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任意发表有损实践基地学校师生利益、声誉的信息。

第十四条 考勤的要求规定如下：

(一) 教育实践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离队。请假1天以内由指导教师审批；请假7天以内由指导教师核实、基地学校同意、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请假1周以上由指导教师核实、学院主要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 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基地学校。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超假未归均视为旷课，根据具体情节，按《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处理。

(三) 教育实习期间凡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的1/3者，需补足实习时间，方可申请参加教育实习考核。

第八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教育实践考核应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基地学校评价与高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六条 教育见习考核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由校内指导校外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内容主要包括出勤情况、现实表现、任务完成情况、见习日志、见习总结等内容。考核成绩按优秀、良

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评定。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教育实习；须通过补见习且考核及格及以上者，方可进入教育实习。

第十七条 教育实习考核评价在实习生个人总结、实习小组评议的基础上，结合高校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鉴定意见，由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一）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实习态度与出勤情况、师德体验与反思情况、教学实习情况、班级管理实习情况、教学研究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三）教育实习总成绩按百分制计，总成绩构成为：教学实习 50 分、班级管理实习 20 分、教研实习 20 分、师德体验与反思 10 分。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单项成绩低于其满分值的 60%，考核均为不合格。不合格者须补足实习大纲规定的相应实习任务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考核合格最终成绩记为 60 分。

（四）对出现以下情况者，实行“一票否决制”，教育实习考核为不合格：

- 1.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
- 2.经学校认定在实习期间存在违纪、违规等情况。

第十八条 教育研习评价以教师评价与学生互评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教师评价占 70%，学生互评占 30%。综合考查研习材料、研习过程表现和研习结果（研习报告或研习论文）等情况。考核

成绩五级制记录：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考核不及格者，需在教师指导下制定研习计划，重新开展研习，直至考核合格。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师范类专业在校生人数统一划拨教育实践经费至相关学院。各学院负责教育实践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经费使用范围和要求按学校财务制度和教育实践经费使用相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向学生公布,做到公开、透明。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学院的教育实践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